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广合JLC2;期权代码:037478(特别授予部分)。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4,400份,行权价格为35.25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2月1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如2027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则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td></tr>
</table>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41号),公司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87%。因此,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具体见下表:
<table>
<tr><th>考核完成率(X)</th><th>X≥100%</th><th>100%>X≥50%</th><th>50%>X</th></tr>
<tr><td>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X</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table>
<tr><th>考评结果</th><th>优秀(A)</th><th>良好(B)</th><th>合格(C)</th><th>不合格(D)</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中:
(1)3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80%。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00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3,600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0份将被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为140,000份。</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广合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478

4、行权价格:35.25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名,

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4,400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29人)	395,000	154,400	39.09%
合计	395,000	154,400	39.09%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如2027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则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参考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54,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6,564,764	90.27%	+154,400	426,719,164	90.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6,670	58.09%	-	274,506,670	58.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58,094	32.18%	+154,400	152,212,494	32.2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000,000	9.73%	-	46,000,000	9.73%
三、总股本	472,564,764	100.00%	+154,400	472,719,164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54,40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12,4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本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票数量占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期为2025年12月20日。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1,312,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41,194,983股的0.08%。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后按照考核等级对应比例权益份额解锁,将1,204,180股由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至持有人普通证券账户。公司将剩余108,220股暂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并将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0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合理、充分地发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法定职能,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治理质量和水平再上台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董事是指本方案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根据董事的职务和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以及同类上市公司相同岗位薪酬水平,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

1、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年度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为(单位:人民币万元/年):

职务	固定薪酬
独立董事	41.70

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或补贴,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执行董事

(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

以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外,同时领取董事薪酬。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为1:1。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个财务年度,年度绩效考核期限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等,完成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上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工作并确认考核结果。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2)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

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为1:1。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个财务年度,年度绩效考核期限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等,完成对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上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工作并确认考核结果。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可根据下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薪酬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1、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上市公司公开的薪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公司盈利状况变化情况。

3、组织结构调整,职务、职责的变化,管理复杂度变化等。

4、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薪酬方案进行评估,结合行业周期、行业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通胀水平等,提出薪酬调整建议,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目标绩效薪酬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考核评定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四、在经营年度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调整(或要求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薪酬方案:

1、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要或较大变化;

2、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3、高级管理人员因合规、风险、违反公司制度及约定等情况或问题而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行为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不利影响等。

五、本方案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蒋卫平先生、邹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张延庆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13,113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待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公司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113,113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股份数量将由1,477,072,783股减少至1,476,959,670股,总股本将由1,706,244,983股减少至1,706,131,87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706,244,983元人民币减少至1,706,131,870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暂未包含公司2026年2月发行的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部分;该部分将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满后统一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程序),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16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变更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1《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4《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6《关于修订<媒体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发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审议《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发出。

3、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剩余持有的公司股票108,22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因H股规则下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临时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临时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临时股东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4、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5、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算力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本次拟采购专门用于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尚未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实际交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采购可能存在流标的风险。

● 本次采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采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公司的科学计算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尚未贡献业务收入,仍需通过内部人员培养和外部能力整合进行团队完善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拓展、业务运营等潜在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相关业务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 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 公司主业仍为IDC业务,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采购暂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采购概述

为顺应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在夯实现有算力主业竞争力的基础上,推动向智算、科算等业务转型,构建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为把握发展机遇,公司拟采购不超过8亿元的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采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采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采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

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尚未确定,相关协议文件亦未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负责本次采购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全部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采购标的概况

公司拟采购专门用于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该服务将构建集"算力供给-软件支撑-公共服务-运维保障"于一体的AI4S科学计算服务。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算力服务提供方须在硬件算力、软件平台及配套服务三个方面满足以下关键技术指标:

(1)硬件算力:单台设备包含的高性能超算芯片不少于500颗,采用紧耦合MPP架构,支持冷板式液冷散热系统,整机峰值功耗120kW,专为大规模科学计算设计。

(2)软件平台:需要提供3D科学计算软件平台及分子动力学模拟软件(参考AlphaDynamics、LogicMD等主流软件的功能要求),兼容AMBER、GROMACS等主流分子动力学软件。

(3)配套服务:包含服务器管理软件、可对接上海市AI4S公共服务平台的专线服务(不低于10Gbps主备双路由),以及堡垒机、WAF等全套安全设备服务。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方,即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经甲方采购及公司审议程序确认的合格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照约定的算力技术要求与配置,向甲方提供集群算力服务及日常运维服务。

2、服务范围界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合同约定的集群算力服务及日常运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5年(60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开通服务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金额

含税合同金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大写:捌亿元整)。

(五)支付方式

自服务开通之日起,按月计费。

五、本次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战略落地与业务拓展

本次采购将有助于公司双轮驱动战略的落地。通过部署可续计算资源,公司将逐步拓展科学智能(AI4S)相关业务领域。

(二)生态协同与服务能力升级

完成本次算力服务采购后,将推动公司从单一的IDC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平台转型,从而增强客户多样性与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订单支撑与经营能力提升

本次采购的算力资源可用于科学智能项目,公司目前已中标某区域客户的科研计算平台采购项目,服务期限2年,投标报价4亿元,该订单预计将贡献营业收入并使用本次采购涉及的相关服务。此外,公司目前还收到了部分意向订单,后续将积极与相关终端客户对接,加快推进商务洽谈,争取最大程度、尽快将意向订单转化为有实际收入的订单。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算力服务的采购金额系预估金额,实际交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采购可能存在流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科学计算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尚未贡献业务收入,仍需通过内部人员培养和外部能力整合进行团队完善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拓展、业务运营等潜在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相关业务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公司主业仍为IDC业务,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采购暂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地公司双轮驱动战略,公司拟采购专门用于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本次拟采购的算力服务将用于搭建适配科学智能领域的算力服务体系,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采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后续业务落地及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负责本次采购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全部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算力服务的公告》(编号:2026-022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